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组织实施人。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一）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下：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下：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本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本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商议

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补充完善，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在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

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在內幕信息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的知情人員控制在最小範圍內，重大信息文件應指定專人報送和保管，並將擴大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及時報告公司證券事務部。如果該事項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立即告知公司董事會秘書，以便及時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證監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二十四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將知曉的內幕信息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處罰相關責任人並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出具專項文件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其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在社會上造成嚴重後果、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內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動而受到公司、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罰的，公司將把處罰結果報送公司所在地的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废止。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